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49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各校利用假日或非上班時間辦理各項活動之補假事宜，授權校長依據說明段規定自行核處，無需報本局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校利用假日或非上班時間辦理全校性活動，全校師生得統一於一週內擇日覈實補假，全校統一補假次數以每學年三次為原則；惟確因推展校務之需，該學年統一補假次數超過三次者，請經家長會同意後，始得准予補假。
- 二、各校利用例假日或非上班時間辦理非屬全校性之各項活動，在不影響校務（教學）工作、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之原則下，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擇日覈實補假。
- 三、教師於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奉派實際執行職務未領加班費者，或經學校指派參與各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者，在不影響校務（教學）工作、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之原則下，得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擇日覈實補假。
- 四、教師非奉學校指派，於假日或非上班時間自行參加各項活

人事室 110/06/09 12: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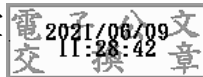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4665

無附件

動者，因未占用其原法定之休息日，並無請假或補假之情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96

線